

壹、前言

中華民國政府於 1949 年來台，初始有戒嚴、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，1987 年 7 月 15 日的解嚴，為威權體制與政治民主化的重大分水嶺，解嚴展開了政治自由化與政治民主化有利契機。1991 年 5 月 1 日起終止動員戡亂時期，正式結束長達四十餘年的動員戡亂時期非常體制，廢止臨時條款，重新回歸憲法，我國民主政治發展從此進入一個新的階段。

2000 年政府遷台首次「政黨輪替」出現，八年後，又出現第二次「政黨輪替」。本文旨在探討兩次政黨輪替的重要成因，透過文獻分析，探索兩次政黨輪替前，分別在國民黨、民進黨內部的危機現象與困境。危機現象浮現之時，正須採有效的因應、解決。但若無法（力）為有效之處置，將使該黨陷入更深的困境。此困境又使危機現象更為惡化。國民黨無法解決李登輝時代黑金、政商掛勾之困境，終使內鬥與疏離更為彰顯，以致失去政權。民進黨無法切割貪腐、濫權之陳水扁的全黨困境，終於使得包庇貪腐、經濟逆退成為下台的必然之路。

本文透過檢視兩黨之危機現象與困境，更期望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」，尤以中華民國過往締造『台灣經驗』(Taiwan experience)之「政治民主化」彌足珍貴，它有好的、成功的一面，亦有值得檢討之處。誠然「**轉型正義**」是當前最為迫切的課題，過去時代留下的不良產物（包含制度、態度），或許為主政者更好操弄政治手段，但如何以大公無私、天下為公的器度面對，真誠改善，而非短視近利、飲鴆止渴，不斷走上「**轉型不正義**」，如此則非全民之福。「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」，兩次政黨輪替已證明人民的力量，有智慧的政治人物更應思索再三。

貳、2000 年遭逢變天的國民黨分析

國民黨在 1988 年 1 月 13 日蔣經國總統去世後，李登輝接任國民黨主席、中華民國總統。李氏主政 12 年，「李登輝情結」帶動「李登輝時代」的來臨。1996 年第一次民選總統，李氏以 58% 高票當選。唯李氏主政 12 年，卻是國民黨由盛而衰的重要關鍵。「兩大現象」結合「兩大困境」，終使國民黨失去執政權。

兩大現象：1.內鬥與疏離（新黨、親民黨先後出走，正藍瓦解成泛藍）。2.腐化與縱容（地方派系惡質化，走向黑金政治、政商掛鉤）。

兩大困境：1.黑金護國。2.社會公平正淪喪

吾人將以上之「兩大現象」、「兩大困境」分析如后：

一、內鬥與疏離：「中、智階層之理念型選票鬆動」

李氏主政期間造成正藍的裂解，始於新黨的脫離國民黨出走，盛於宋楚瑜（包含「宋友會」及其後「親民黨」）的出走。

（一）**新黨的出走**：新黨的前身乃是原國民黨內的「新國民黨連線」，促成新黨的誕生，最大動力來自國民黨本身。新黨在 1993 年 8 月 10 日宣佈成立，它的出走與李氏密不可分。其主因有三：1.新黨核心成員趙少康、王建煊、郁慕明、

周荃、李慶華、陳癸淼、李勝峰等人自認與國民黨中央理念不合，特別是與國民黨層峰李氏之領導風格、路線方針表示不同意見。(註一) 2.核心成員等屬於國民黨內非主流者，在黨內發展空間日漸窄化，尤以 1993 年 14 全會以「當然黨代表」方式來壓抑非主流勢力，此「零和戰術」成為新黨成立的直接導火線。3. 國民黨本土化政策與地方派系緊密結合，逐漸使金權政治坐大，顯示國民黨距離三民主義理想目標的漸行漸遠，新黨乃以恢復孫中山三民主義理想，貫徹「反金權」、「反台獨」為訴求。(註二) 新黨的成立，帶走了國民黨內一部分理念型的傳統支持者，吸引了不少都會區中對黑金現狀不滿的中產階級與知識份子，並產生了「新黨效應」。新黨力量不足以取代國民黨，但卻弱化了國民黨。1994 年陳水扁當選台北市長，正是泛藍分裂危機的先兆。

(二) **宋楚瑜的出走**：宋楚瑜與李氏關係的逆轉，起於時任台灣省長的宋楚瑜為省政財政等事，時而砲轟中央（行政院長為連戰）；再者，李氏欲以連戰為黨內接班人態勢日益明顯；三者，宋系人馬之省府團隊掌握國家龐大政經人事資源（扣除北、高兩直轄市，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，宋氏省府團隊之強勢作為，引起國民黨中央戒心。1996 年底的「國家發展會議」、1997 年的「第四次修憲」，李登輝「一石兩鳥」之計，在於一方面為其副總統連戰兼任行政院長之「着毋庸議」解套，刪除「立法院之閣揆同意權」；另一方面，即在以「凍省」瓦解台灣省長宋楚瑜的政治舞台。以掃除連戰接班總統路之最大障礙。(註三)

(三) **分裂投票的苦果**：國民黨 2000 年總統大選，即敗在「分裂的國民黨」對抗「統一的民進黨」。宋楚瑜挾持頗具民意的基礎，以無黨籍身分，挑戰國民黨「黨意」支持的連戰。泛藍群眾分裂投票的結果，兩敗俱傷。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以 39%，領先宋楚瑜 36%，連戰 25%，當選「少數總統」。宋楚瑜以 31 萬票落敗，然而宋、連兩人得票總和高達 61%，國民黨 2000 年之變天，敗於分裂，更敗於國民黨層峰主導之「黨意」。

二、腐化與縱容：「地方派系惡質化」

(一) 李登輝主政前之地方派系特色

有為李氏主政期間，地方派系惡質化提出辯駁指稱：地方派系在國民黨政府來台之初，歷經「黨的改造」、「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」，結合台灣地區的各项選舉，此一國民黨與地方派系「恩寵」(patronage) 早已存在，不可將地方派系惡質化歸之於李氏。

然而政府來台，以迄李氏主政前，地方派系雖已存在，並不斷發展。他有三個特色：1.以縣為單位，向下至各鄉鎮市，無跨縣派系（台北縣則無全縣一致之派系為其特殊）。2.每縣至少兩個派系（如高雄縣之紅、白派；台南縣之山、海派；台中縣之林、陳派；苗栗縣之老黃、新黃、大劉、小劉派等是）(註四) 3. 中央居於全盤掌控整體局面。亦即李氏主政前，地方派系尚在國民黨中央掌控下，派系不致踰越、凌駕中央。

(二) 李登輝主政後之地方派系

李氏主政初始，黨政軍大權掌握於外省族群之手（總統府秘書長沈昌煥、行政院長俞國華、國民黨秘書長李煥）。蔣經國去世，國民黨內部喊出「強人時代」已經結束，黨要走向「集體領導」。然此情勢下之李氏必然無法掌握政治實權。其一方面在中央：拉一派打一派，削弱政治敵對勢力（先以李煥取代俞國華任行政院長，再以郝柏村取代李煥任行政院長，逐漸鞏固發展李登輝之政治實力）；（註五）另一方面，拉抬地方勢力進入中央，以強化李氏聲勢。此舉終於使得地方派系一則不斷串連坐大，再則羽翼漸豐，自抬身價，顧盼自得，不服中央號令之脫軌時而發生。至此，腐化、惡化更形嚴重，政商掛鉤、不當利得、吃相難看，瀰漫社會。1990年代以降，國民黨地方派系表現出以下四大現象：

1.反噬現象：國民黨中央的權威，面臨地方派系正面挑戰：（1）1994年台灣省農會理事長改選，國民黨提名人以1：15慘敗。（2）1994年末代省議會副議長選舉，長億少東楊文欣執意挑戰黨提名之林仙保，李登輝致意楊天生再三；最後32：20的結果，讓國民黨灰頭土臉。（3）十天後，高雄市議會副議長選舉，難堪再度重演，以違反黨紀遭開除的張瑞德16：14擊敗黨提名的朱安雄。

2.候選人取向：地方派系為「利益團體」（interest group），其「候選人取向」（candidate orientation）非常明顯，派系群眾與派系政治人物緊密結合：（1）郝柏村院長主政，開除陳哲男黨籍（力主調降證交稅），陳得高雄「台南幫」支持，仍高票當選立委。（2）嘉義竹崎涼椅大王曾振農立委選舉登記，先則填以「無黨籍」，震驚黨中央主席出面安撫。（3）苗栗縣長選舉，何智輝挑戰黨提名爭取蟬連的張秋華，雖被違紀競選開除黨籍，但擊敗張秋華。後國民黨考慮實力原則，恢復何之黨籍，提名何參選蟬連，又遭立委何成錕支持省議員傅學鵬挑戰，傅雖被開除黨籍，卻又將何擊敗。一再上演國民黨中央無法掌控的戲碼。

3.政商掛鉤：李氏主政期間，中產階級、知識分子質疑「金權治國」、「黑道治縣」現象嚴重。李氏以彼等過於「反商情結」回應。時則社會對成功之企業家羨慕、讚嘆者多。中、智階層所不滿意者，在於「政商掛鉤、不當利得」。1997年地方縣市長選舉，國民黨慘敗，民進黨大勝。正是之前，國民黨地方縣市首長司法相關問題層出不窮。屏東縣長、縣議長、屏東市長、高雄縣議長、台南市長、台中市前後任市長、桃園縣長、花蓮前後任縣長，乃至台北縣深坑鄉等等。另一方面，「政治人物」又是「財團負責人」又是「金融機構負責人」，大玩：土地名目變更；公共工程之圍標、綁標、洩露底標；超額貸款；然後債留台灣，錢進大陸、美國。

4.黑道漂白：九〇年代，若干人物以選舉方式取得各級民意代表身份，成為其漂白的途徑。1996年時任法務部長之廖正豪公佈一項數據，指出1996年第13屆縣市議員858位，有237位（約三分之一）有刑事前科，其中22人有暴力性犯罪前科；28人被提報管訓，這其中有二人做到縣議會正、副議長。（註六）

三、黑金問題下的兩難：「黑金護國論」或「壯士斷腕」

前述「內鬥與疏離」、「腐化與縱容」兩者互為影響、作用。國民黨的腐化與

縱容，使都會區中、智階層普遍不滿，而至疏離、分裂，先表現在支持新黨，引發「新黨效應」；繼表現在支持宋楚瑜，並引發親民黨成立。正藍被裂解為泛藍。這些對原國民黨不滿之中、智階層，其實先新黨、親民黨而普遍存於社會中，只是藉依附新黨、親民黨反映對時政之不滿。黑金問題實為國民黨之大問題：沒有地方派系，國民黨將更失去地方執政權；唯若擁抱地方派系，又使都會區中、智階層不滿，且國民黨形象更江河日下。此兩難困境，衍生出「黑金護國論」、「壯士斷腕」，在國民黨內部之角力攻防。顯然國民黨無自省之力，而將由選票來表達對其失望，這是何其殘酷的事實。

某先後擔任考選部長、監察院長者，為李登輝總統施政下，黑金縱橫緩頰，並多次與新黨立委言辭交鋒。其提出：『國父也是用黑金』、『開國國君都有流氓之流氣，如希特勒、墨索里尼、孫中山、蔣中正等』。

孫中山時代之「黑」、「金」，絕非今日之黑金。孫中山出身「洪門」，位階「紅棍」（相當將軍），當時參與歷次反清革命的光復會、華興會等會黨革命志士，是拋頭顱、灑熱血，戮力為救中國於水火，而前仆後繼之志士。斯時，孫中山海外募款之華僑，或努力海外奮鬥經商有成，或希望祖國早日擺脫次殖民地的困境，出錢出力，孫中山有感而發謂「華僑乃革命之母」，其來有自。若與今日之政商掛鉤、以錢謀權、再以權謀錢，專務不當利得的黑、金相比擬，豈非厚污古人？

孫中山、蔣中正或有不拘小節、抗拒傳統權威之大開大闢氣勢，然將之比於「流氓之流氣」亦甚過矣。「流氓」者，橫行鄉里、魚肉鄉民之徒，孫、蔣一生為中國之生存努力，或有歷史上功、過不同評價。孫建立中華民國之功；蔣領導軍民完成八年抗戰，則是應予肯定。以流氓等語冠之於孫、蔣，顯有不妥。

四、社會公平正義淪喪

李氏主政，黑金縱橫、政商掛鉤、不當利得等，帶給國民黨另一個發展的困境，即社會公平正義淪喪。總統好打小白球，高爾夫球場往往涉嫌竊佔國土、破壞水土。國有財產局可就地合法，司法無罪，軟弱無力，全民譁然。又如：總統作客「三頭鮑」事件，一客（一人份）5萬4千元，一桌54萬元。副總統嫁女兒，輿論謂之「世紀大婚禮」，排場、奢華可以想見。副總統台中市「五百元便當」事件。國民黨十五屆全代會之「十五全至尊紅酒」，社會奢華浮誇。國民黨以數字自欺欺人，粉飾太平。青年人以加入國民黨為恥，望之卻步，凡此均為有識者憂。

李氏執政期間，訪美國康乃爾母校，發表『民之所欲，常在我心』；其又提倡「心靈改革」，誠哉斯旨！唯如何以達成之？曾文正公：『風俗之厚薄兮自乎？自乎一、二人心之所嚮。』『靈王好細腰，臣妾皆一飯。』移風易俗，上行下效，風行草偃。一個政權為黑金之所圍繞，上下交征利，社會風氣不佳，中、智階層反彈，反對黨藉力使力，其欲求政權之長久亦難矣。

綜合而論，國民黨的兩大危機現象，極待撥亂反正，可惜內部機制無法有效調整、改善，致使轉變成包庇黑金、社會公平正義淪喪之兩大困境。兩大危機現

象與兩大困境互為作用，使國民黨形象不堪，益以宋楚瑜、連戰內鬥，自相瓜分票源，鷸蚌相爭、兩敗俱傷。2000年第一次政黨輪替發生，其應然乎？偶然乎？

參、2008年遭逢變天的民進黨分析：

民進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在2000年以39%相對多數當選「少數總統」。從黨外時期，以迄民進黨成長過程中，其經歷國民黨政府時代以「反共抗俄」、「戒嚴」、「動員戡亂」之名，所實施的「威權統治」。其中有諸多時代的產物，或便宜行事、或無限制擴張行政權、或黨政不分，凡此偏離正常民主軌道之諸多亂象，民進黨有深切感受。陳水扁的當選，正是其實現清廉、愛鄉土「轉型正義」，奠定其個人歷史定位之大好時機。舉凡：政治力退出媒體（實現真正的新聞自由）；政治力退出司法（實現真正的檢審獨立）；政治清廉；政治效率；程序正義；實質正義；民主法紀提升等等。唯陳水扁主政八年卻是民進黨跌入谷底深淵的重要關鍵：「兩大現象」結合「兩大困境」，終至黯然失去政權。

兩大現象：1.貪腐與濫權。2.意識形態與政治掛帥

兩大困境：1.縱容包庇貪腐。2.鎖國與經濟逆退

吾人將以上之「兩大現象」、「兩大困境」分析如后：

一、貪腐與濫權：

貪腐與濫權兩者，互為依存。貪腐下之濫權，毀法亂紀，既有機制解套紊亂，政府行事光怪陸離，匪夷所思，令人瞠目結舌，嘆為觀止。問其為何不按「標準作業程序」？正因不可告人，只有硬辯「為達目的，不擇手段」。是耶？非耶？

濫權下之貪腐，喪盡天良，假公濟私，貪得無饜。陳水扁的「國務機要費」成為假核銷、真請款；第一家庭「sogo禮卷案」成為介入民間企業經營權的黑手；「台開案」成為內線交易的疑雲；總統府成為「炒股中心」；扁政府之「股市禿鷹案」、「高捷案」、「鏟震案」、「華陽史威靈案」、「巴紐醜聞案」……政府內閣官員郭瑤琪、林陵三、侯和雄、龔照勝、林忠正、李進誠、謝清芳、陳紀元、顏萬進等遭遇起訴判刑中。八年之中，扁政府貪腐、濫權已達「罄竹難書」之地步。本文限於篇幅，僅列述其中之代表者：

（一）陳水扁之「國務機要費」

「國務機要費」案始於扁嫂長期蒐集他人消費的發票，送到總統府內假核銷，繼而引出sogo禮卷案、百萬鑽錶案、企業家手提電腦到官邸向第一夫人做簡報案……，最後，陳水扁總統則以用作「機密外交」甲君故事等，前後有多個版本圓謊。陳瑞仁檢察官起訴書中，明列六項秘密外交中兩項沒問題，四項是有問題不存在的。

一國元首涉及將一千餘萬國務機要費，當自家金庫，背後所代表除貪汙疑雲、政治倫理、政治責任外，吾人以為更涉及嚴重違憲、濫權：

1.規避憲政體制、違法亂紀：陳水扁或以為用「國家機密」一詞，即可規避貪汙疑雲。實則，問題更嚴重。我國憲法中，有關總統職權之35條至44條，並未賦予總統可以擁有個人秘密外交體系，可以擁有私人情治人脈，可以排除立

法、司法、審計、監察監督之外。質言之，本案在陳水扁自圓其說下，創造了一個超級黑盒子，一個超級總統，可以不必接受任何法定機關監督，並將總統一職擴張到為所欲為，跳脫國家憲政框架，這是比貪瀆更嚴重的國家憲政危機。

2.總統抨擊司法、民主重傷：陳瑞仁檢察官將第一夫人吳淑珍列為被告，將陳水扁列為共同正犯。陳水扁以總統之尊，公然在媒體上抨擊陳瑞仁檢察官之作為，直接傷害民主之核心價值。陳瑞仁雖僅是一位檢察官，卻是代表國家執行司法公權力。在民主國家強調三權分立以實現「權力分立」的重要性，總統以其代表之行政權，公開指責司法檢察官，此為民主國家諷刺，更是國家憲政危機。

(二) 高捷案

高捷案因泰勞暴動而揭發。他不是個人層次的官商勾結，而是上起總統府、中至行政院、下到高雄市政府，政治與行政運作下之結構性大弊案。其背後所代表，除龐大不法款項流往何處不得而知外，尚涉及嚴重違法、濫權、背離依法行政，更是民主與法治的兩大破毀：

1.依法行政全亂套：高捷案是典型國家正常行政體制全盤破毀之代表：(1) 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介入外勞事務匪夷所思。(2) 中鋼董事長林文淵竟可讓出高捷董事長，由出資僅 7 億的陳敏賢主導「副董事長制」，取得操控高捷的地位。(3) 高捷耍小手段，不用本國勞工。而禁用外勞的勞委會，陳菊竟發給高捷一張「國對國引進外勞」的特許狀，高捷得以憑此排除其他外勞仲介業的競爭，將全案交由一個完全不適格的華磐公司運作。(4) 高雄市長謝長廷主導核定排除「政府採購法」的一紙關鍵性公文，正是謝市長與捷運局局長周禮良兩人，繞過正常公文程序「私相簽訂」。(5) 而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蔡兆陽配合裁定「政府採購法」的批文，亦採「第一層決行」，甩掉正常公文程序。(6) 「公辦六標」龐大利益，成為「五人評決小組」的口中肥羊。

2.司法輕縱、檢調走樣：高捷案從泰勞暴動點燃，至今日為止，所擺在國人眼前的是完全破壞、走樣的民主政治。其中依法行政、程序正義、實質正義均蕩然無存。泰勞暴動之前，高雄地檢署已多次接獲對高捷弊案之告發，但卻連「公辦六標」的標單皆未查過，即輕率簽結了事。高捷案爆發後，檢調單位的偵結，雖起訴「五人評決小組」等人士，但全案高高舉起，輕輕放下，僅觸及高捷案之表層浮面。欲以此將高捷案劃下句點，不僅無法向國人、歷史交代，更使民間義憤難以紓解。如此十日所視、十手所指的滔天大案，檢調尚可軟弱無力至此。政治力介入司法之深，影響所及，與 2008 年全民審判能無關聯？

(三) 中正紀念堂、中華郵政更名之玩法濫權

扁政府將『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』廢止案送立法院，立法院並未通過。教育部即擅自發布『國立台灣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』，欲以**行政命令取代法律**，將中正紀念堂降為四級機關並改名，這是**民主世界之奇蹟**。教育部拆掉中正紀念堂大門「大中至正」牌匾，改名「自由廣場」。這種行政凌駕國會、法律，非民主國家所能允許，只有希特勒、舊蘇聯、共產國家所得見。

依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』之規定，行政院為一級機關，各部會為二級

機關，而目前隸屬於教育部之中正紀念堂、國父紀念館、台灣科學教育館、國家圖書館及歷史博物館等文教單位為三級機關，都各具有其組織法做為依據。基準法第四條明定：『「三級機關」之組織以法律定之。』；第十一條更規定：『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，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……三級機關……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擬案，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。機關之調整或裁撤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，循前項程序辦理。』職是之故，中正紀念堂無論是組織調整或裁撤皆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。故而在條例未依法廢止前，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依法存在，行政院根本不可直接更名，甚至擅拆牌匾。

蔣中正、孫中山是否需要紀念可以討論，是否需要設置台灣民主紀念館亦可討論；唯施政不可無視法律之存在，更不可以行政命令壓制法律。是則用違法方式紀念民主，行政權不尊重法律與立法權之粗爆舉措，何異於紅衛兵？另中華郵政公司更名台灣郵政乙案亦同，不多論述。

(四)「轉型正義」之淪為口號

民進黨為標榜其人道、清廉、民主、法治，長時期批判國民黨的黨產、黨政軍介入司法、媒體、學校等。並將之視為「轉型正義」工程。

國民黨之黨產，在取得方式與威權時代經營的手段，皆有不符公義原則之處，並違反民主國家之政黨經營黨營事業與民爭利和特權濫權之實。國民黨黨產問題長時期也成為其施政包袱，與民進黨攻擊之標的。然而，在民進黨主政之後的「轉型正義」發展，卻令人訝異：

1.賤賣國產，圖利私人或特定財團：

當「沒有黨產」的民進黨執政，國人驚覺「沒有黨產」之可怕，更甚於「有黨產」。民進黨沒有黨產，但其揮霍國庫公產之情境，是如此大手筆：

(1) 以「金融改革」之名，將「公營行庫賤賣給特定財團」：a.「交通銀行與中國商銀合組兆豐金控」：掏空國庫與人民資產 1 兆 7 千零 20 億元。b.「出售彰化銀行」：掏空 1 兆 2 千 678 億元。c.「出售華南銀行」：掏空 1 兆 5 千零 93 億元。d.「將世華銀行賣給國泰銀行」：掏空 1 兆零 491 億元。以上名為金融改革，或賤賣國產，圖利私人財團；或規避立法院監督，行政部門成為「地下」最大勢力股東，使國家與全民憑空損失 5 兆 5 千 282 億元。(註七)

(2) 台糖賤賣土地：國家損失 3 百 72 億元。

(3) 賤賣中華電信：國庫損失 1 百 43 億元。

(4) 高鐵（殷琪團隊原標榜政府「零出資」）黑洞全民買單，掏空國家 4 千 8 百 29 億元。

(5) 核四貿然停工：國家與人民損失超過 2 千 3 百 93 億元。

(6) 高捷弊案：圖利特定人 3 百 52 億元。

2.政治力介入媒體：

民進黨政府過去主張「黨政軍退出媒體」。其執政後，卻是盡力將國民黨逼出媒體，再將其政治的黑手伸入各種媒體。2000 年後，民進黨的媒體作為是：

(1) 告媒體：副總統呂秀蓮告「新新聞」（嘿嘿嘿事件）；高雄市長謝長廷

告「聯合報」(該報社論『檢調只辦到謝長廷腳跟前面那條線』)。

(2) **搜索媒體**：搜索「壹周刊」(該刊報導前總統李登輝任內，將援助南非『鞏案』之國安局非法秘密帳戶，由外交部拿回後輾轉入淡水之台綜院)。

(3) **關閉媒體**：2005 年新聞局長姚文智關閉 7 家媒體，轟動國際。

(4) **利誘媒體**：以『置入性行銷』之名，軟化媒體對政府應有之監督。

(5) **運用外圍團體以組織『閱聽人組織』**，名為監督媒體之民間組織，背後出資及人事安排均為政府。

3.政治力介入司法：

國民黨時代最為人民所詬病者，即司法檢調不公。民進黨主政狀況一樣，檢調司法受制於政治力，斧鑿痕跡斑斑明顯。高捷案、股市禿鷹案、台開案、三一九槍擊案……，檢調完全配合媒體名嘴報料進度，名嘴爆到哪，檢調慢慢「查」到哪。查的結果，高高舉起，輕輕放下。輿論有謂：『**辦不上去，所以辦不下去。**』頗為傳神，一語中的。大選後爆出之「**巴紐醜聞案**」，依特偵組執掌，犯案層級為部長以上，特偵組依法，即應主動展開調查，結果一動也不動。歷經兩次政黨輪替，轉型正義並不容易，**制度不完善**，就算有「獨立檢察官」、「廉政公署」，亦無法解決貪婪的弊端。

二、意識形態與政治掛帥：

台灣民主成就歸功於公民意識的勃發，使台灣社會力展現轉型的發動機角色。2000 年首度政黨輪替，原本期待向上提升的台灣社會，卻不斷的向下沉淪。民進黨政府為遮掩施政無能、貪腐失德，主導朝野對抗從「**政策理念與目標達成**」，轉移到「**虛幻統獨意識形態**」。統獨標籤之下，公民社會的**核心價值**(自由的心靈、對人權的堅持、對法治的遵守、對極權的反抗、對異議的包容、對弱勢的關懷)遭到空前的危機。民進黨八年主政，帶來公民社會之危機有兩大端：

(一) 民主核心價值偏斜日益嚴重：

1.『**不問是非、不問對錯、只問立場**』：統獨對立下，使得族群撕裂更嚴重，思想、對話空間更被窄化。動輒以「**統派媒體**」、「**統派觀點**」、「**台北人觀點**」、「**欺負我們南部人**」(註八)似乎就可將施政的弊案、貪腐的無能，都給一筆抹銷。明明是全民反總統貪腐，竟可「內不咎神明；外不慚清議」，導向「外省人欺負台灣人總統」。八年施政下「只問立場、不問對錯、不問是非」，是對民主最大諷刺，對公民社會極大打擊。如何撥亂反正，重回「不分藍綠，只分黑白」的價值觀，刻不容緩。

2.**硬拗鬼扯將「是、非、善、惡」價值混淆**：人類社會發展下，文化、文明並進，逐漸產生普世價值。此為人群樹立規範性、價值觀的功能。官員於立法院被質詢不滿，用手比開槍動作，稱「騎馬打仗」、「自小白目」；第一夫人炒股，偉大的財政部長稱「有助於活絡股市」；南亞海嘯募款 4 億多，新聞局長私自成立體制外的五人基金會，東窗事發，辯稱「審計部阻撓」；教育部長的「罄竹難書」、「三隻小豬」、「台灣地圖左旋 90 度」；國防部的「扁帽軍」、「官田風華再現」、

「五星上將合成照」、「你是我的巧克力」；教育部主秘站上第一線，幕僚角色的錯亂……扁政府八年施政，洋相出盡，「官無官相」、「軍無軍威」。台灣的文化、教育、社會原是有極深厚的內涵，一再受到政治人物低俗的汙染，可歎亦可悲。

我們試著想這個畫面：第一夫人不因身體狀況，不會自認無事無聊，以炒股票度日，而是不斷參與各種慈善活動、鼓勵年輕人、社會邊緣人積極向上的人生觀；教育部長是溫文爾雅、博學多聞、關心科學教育，更重視人本精神教育；經濟部長天天陳述國家經濟發展的遠景，和有效抑制物價上漲的作為；財政部長不是拿人民的納稅錢不斷填補財團的銀行呆帳，而是宣布政府大利多，決定「還富於民」……李遠哲院長以知識份子的良心，不知以為如何？

（二）理性思辯過程被粗俗之「愛台灣」空洞口號毀壞殆盡

當「愛台灣」之空洞口號無限上綱成為政治選擇唯一依歸，則更多實質問題都被忽視、掩蓋。信手拈來：台灣經貿競爭力衰退、人民貧富懸殊加大、國土保育與開發的均衡點……在在需要理性、成熟、多面向反覆質疑辯正，而後得出一個最佳方案。在一個粗俗（糙）的「愛台灣」口號，一個扣帽子的指責，立即將思辯的重要歷程予以摧毀，也使得全民社會更為沉默。前行政院長唐飛在「**台灣前途展望協會**」成立時，發表的專文中，有兩段話是發人深省的：（註九）

什麼樣的社會造成如此高的沉默意見？什麼樣的政黨政治無法說服沉默選民支持？什麼樣的政策綱領使得公民放棄監督或者贊同的權利？什麼樣的政治人物使得選民選擇以冷漠回應他們激情熱切的演出？什麼樣的政治生態使公民放棄敦促公共政策引領向上。

唯獨台灣，政黨不需要理想，政治人物不必講求誠信，他們只需要死忠支持者的熱情擁護，沉默的多數反而助長了他們食髓知味的習癖，繼續靠激情對立與支持者相濡以沫，繼續靠虛偽的意識形態區隔自我催眠。政治不僅淪為政黨攫取私利與政客謀求個人利益的殺戮戰場，更成為台灣社會的亂源所在。

綜合而論，八年的民進黨主政，強化統獨對立、弱化思辯過程，只問立場、不問是非。在社會上：沉默的人更加沉默；在經濟上：濫權貪腐的官員更加囂張；在經濟上：鎖國的悲慘更加浮現。

三、縱容包庇貪腐：

陳水扁八年執政：拼經濟，成為口號；搞選舉，操弄族群；論施政，乏善可陳；講廉潔，扁與其家屬左右、內閣官員，不時涉及、捲入金權疑雲。輿論乃以『一妻、二祕、三師、四親家』稱之。當社會不滿之氣，經由**施明德登高一呼，百萬紅衫軍走出來，高喊『阿扁下台』**之際，民進黨的黨員，或寄希望於民進黨的人士，實應有更敏銳的智慧、更前瞻的高度、為民進黨長遠走向，與陳水扁切割，始有浴火重生的契機。反之，只有被陳水扁「綁架」全黨，並承擔縱容包庇貪腐之共業。

民進黨面臨的真正困境在於：**陳水扁不可能自行下台乃為必然**。紅衫軍的訴

求若成功，對彼等不過是發洩正義的情緒得以紓解；但陳水扁下台所面臨的，是他以及其家屬嚴峻的司法之路，或牢獄之途。陳水扁不可能下台，那就只剩「綁架」民進黨一途。民進黨內不乏有識之士，2006年7月15日，15位親綠學者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行記者會，發表『七一五宣言』，彼等強調，『總統罷免案』雖已落幕，可是陳水扁家人和親信涉嫌弊案，所引發的社會政治動蕩仍未平息，陳水扁想要通過族群情感來取代反省，已失去人民的尊敬和信賴。因此呼籲『陳水扁慎重考慮辭去總統職務』，並呼籲『民進黨自我反省，用實際行動感動人民。』當天並公佈參與連署者，包括「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」等「獨派」團體成員在內的共4213位學者。當天並啟動擴大全民連署的網站，短短2天之內，連署人數即達8000人。

相對於國、親兩黨發動的罷免連署，或走上街頭的百萬紅衫軍；來自綠營內部的力量，對陳水扁其實更具有殺傷力，並可直接將陳水扁推向政治死角。可惜民進黨內分散、微弱的聲音，終於不敵陳水扁的策略手法。陳水扁巧妙的運用民進黨內「派系恐怖平衡」原則，並發揮極致，終於成功達成「綁架」全黨之艱鉅工程。

陳水扁讓黨內各派系瞭解，總統下台，雖然仍是民進黨政府主政，但副總統呂秀蓮接任總統一職，必是謝系、蘇系所不樂見之事。陳水扁一方面拉住謝、蘇，以阻擋呂；另一方面，再硬拉拔黨內聲勢不如謝、蘇的張俊雄、游錫堃牽制謝、蘇。如此一來；以謝、蘇拒呂，以防逼宮；再以張、游防謝、擋蘇。整個民進黨在2008年大位權力競逐的天王們，受制於不得不之「黨內派系平衡」；復以，陳水扁主政八年，「權力集中化」驚人，民進黨最寶貴之兩大資產：「派系民主」與「批判精神」，早已不知所終。就在陳水扁巧妙的拉住四大天王，四大天王拉住基層對阿扁的反彈、切割的聲浪。故而民進黨全黨之力，無法擺脫陳水扁，只有被其「綁架」、「消耗」，直到失去政權為止。民進黨正是：「成也阿扁，敗也阿扁」。

四、鎖國與經濟逆退

陳水扁總統與時任國民黨主席之連戰會面後，連前腳剛走，當時的行政院長張俊雄立即宣布『核四停建』。或有謂，這是打了連戰一巴掌，實則，這巴掌是打在全民臉上。這一巴掌，價值連城，造成至少2千393億元的損失，「國安基金」、「四大基金」各縮水三分之一，哀鴻遍野。這是第一次政黨輪替，民進黨上台後，祭出「神主牌」，以四個月簡單的幕僚作業，草率評估後，即宣布核四停建。110天後，執政者再向現實環境低頭，重建核四，這已造成國庫、全民（股票）大失血。也使台灣經濟景氣從此一路下滑，備嘗八年悲慘的窘境。

陳水扁政府的另一「神主牌」— 台獨意識形態。其深怕兩岸經濟互動過於密切，將影響台灣的主體性。扁政府一向認為，當兩岸經濟貿易政策越開放，台灣的企業、資金、技術、人才流向中國的速度將更快，當台灣經濟越向大陸傾斜，對台灣「產業空洞化」、「資金枯竭化」、「經濟邊陲化」之現象將更嚴重。因此，扁政府向雙重人格般，一方面強調大陸市場的重要性，主張「積極開放、有效管

理」；實則，卻是畏首畏尾、裹足不前的「三通永不通」。扁政府面對國內企業界的殷切企盼，只是不斷重申：「兩岸經濟不是萬靈丹」、「不可錯把毒藥當仙丹、將瀉藥當補品」來自我安慰。

扁執政八年的錯置、保守、停滯，使國內投資環境、就業問題、經濟成長持續滑落。2000年政黨輪替前，台灣位居四小龍之首，2008年政黨再次輪替時，台灣已是四小龍之末。扁政府雖以國際大環境太差為施政不佳的說辭，唯2008年初，新加坡、澳門政府先後「還富於民」，更是使扁政府臉上無光。扁政府囿於意識形態，不願正眼向西面看過去，只能強調「台灣優先、全球佈局、互惠雙贏、風險管理」；「走出台灣自己的路」。八年的空轉，經濟不振，社會出現悲慘的「碳50」，一個單親媽媽，經濟所迫，實在無路可走，為了僅有的尊嚴，最後的50元，買了一包碳，與小孩走上絕路。人民高喊「活不下去」，總統、副總統與小老百姓查理、阿珠互嗆，這是失德失政的畫面。民進黨的經濟無能、加上政治的貪腐、濫權，人民用選票表達了內心的痛苦、無奈與憤怒。

肆、兩次「政黨輪替」的未來展望（代結語）

中華民國政府1949年來台，2000年面臨第一次政黨輪替，2008年再次面臨二度政黨輪替。兩次的政黨輪替，對國民黨、民進黨都留下寶貴的教訓。實則，2000年，與其說國民黨是敗給民進黨，毋寧是敗在國民黨自身；2008年民進黨之敗給國民黨，亦毋寧是敗在民進黨自身。杜牧『阿房宮賦』：

嗚呼！滅六國者，六國也，非秦也。族秦者，秦也，非天下也。嗟夫，使六國各愛其人，則足以拒秦。秦復愛六國之人，則遞三世可至萬世而為君，誰得而族滅也？秦人不暇自哀，而後人哀之。後人哀之而不鑒之，亦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！

民主國家之政黨輪替本為常態。主政者更應以天下蒼生為己任，以取得永續經營機會。正如范仲淹「岳陽樓記」：『居廟堂之高，則憂其民，處江湖之遠，則憂其君。是，進亦憂，退亦憂，曰：何時而止？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。』憂民之憂，苦民之苦，則不會與民互嗆，日思人民是否豐衣足食？政治家期使政治清明，經濟繁榮，人民安居樂業，則政治沒有不興盛、政黨沒有不繼續執政者。綜合過去八年之兩次政黨輪替，吾人深以為憂者，在於如何真正落實「轉型正義」。

「轉型正義」始於初始不正義、不正常。如何真正落實「轉型正義」？國家元首必須深思、體會其對國家長治久安之重要性，更能排斥如同「糖衣毒藥」的誘惑（例如：黨產；政治介入媒體、政治介入司法、政治進入軍憲警、政治介入學校；政商掛勾；不當利得；貪污濫權；不依法行政等）。

2008年五月，馬英九新政府未就職前，已研擬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草案」，以補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不足，作為公務員未來厲行廉政之準則。雖有謂「徒法不足以自行」，但，吾人深信「無規矩無以成方圓」，這是謹慎的、務實的作為。如何使標準訂出，收到成效？則必須主政者令出必行，雷厲風行，將有「上行下

效」、「移風易俗」之效。

各級公務員厲行廉政只是中、下端；再者，過去 8 年的慘痛教訓，純就制度面思考，**建立法治，而非人治**；是否應有考慮「**國家元首**」專章規範？第三，國民黨、民進黨多年來，政商綿密關係、對媒體態度、對司法檢調態度、對依法行政態度、對貪污濫權之態度、對兩岸發展之態度、對經濟發展之態度，均將考驗未來馬英九新政府。文末，吾人試圖勾勒出一個未來「**理想國**」的圖像：

- ◎ 國家元首是「外慚清議；內疚神明」之溫、良、恭、儉、讓，愛民如子的政治家。
- ◎ 政府官員奉公守法，依法行政、不貪污、不濫權。
- ◎ 司法檢調秉公辦案，沒有「上級」、「上上級」制肘，勇於打擊權貴、黑金，一掃往日「辦不下去，因為辦不上去」之軟骨症。
- ◎ 媒體新聞專業自主，以「第四權」自許，而勿淪為執政者或特定政黨的御用傳聲筒。
- ◎ 公民社會浴火重生，人與人的相處，處處發抒自由的心靈、對法治的遵守、對人權的堅持、對極權的反抗、對異議的包容、對弱勢的關懷。
- ◎ 公共政策理性思辯，取代粗俗戴帽子口號；各項議題，只問是非、不問立場；只分黑白、不分藍綠。

注釋：

- (註一) 新黨主要成員對李登輝總統之言論走向不表認同者，包括：「李氏與日本作家司馬遼太郎之談話『自稱其 22 歲以前是日本人。』」、「國民黨是外來政權」、「『出埃及記』與『李摩西』之說」、「特殊國與國關係」等。
- (註二) 齊光裕，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（台北：揚智文化公司，1996 年 1 月），頁 816。
- (註三) 齊光裕，中華民國的憲政發展（台北：揚智文化公司，1998 年 11 月），頁 173—184。
- (註四) 有關國民黨地方派系可參閱：陳明通，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（台北：月旦出版社，1995 年 10 月）。趙永茂，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之關係（高雄：德馨出版社，民國 67 年 5 月）。陳陽德，轉變中的台灣地方政治（台北：洞察出版社，民國 76 年 1 月）。
- (註五) 有關李氏初掌政權之政治歷程，可參閱：周玉蔻，李登輝的一千天。
- (註六) 同註二，頁 789。
- (註七) 2004 年 10 月 20 日，陳水扁與「總統府經濟顧問小組」會晤後，宣示「第二次金融改革」四大目標：1. 2006 年底至少有三家金融控股公司，其市場佔有率超過 10%。2. 公股金融機構在 2005 年底前，由 12 家減為 6 家。3. 金控公司總家數，再 2006 年底前減半為 7 家。4. 至少一家金控公司到海外掛牌或引進外資。
- (註八) 高捷案中，副董事長陳敏賢主導「副董事長制」，面對各界對高捷的諸多質疑，不思逐一釋疑，還原真相，而謂：『台北人觀點，欺負高雄人』。類似論點，如議會中議員為淹大水質詢官員，官員答非所問，「他想到二二八」。
- (註九) 唐飛，『沉默選民大集合，公民意識再勃發』。台北，中國時報，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，版五。